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小楼）撤登记〔2024〕17号

当事人：_____广州维奇易品美妆商行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91440118MACMUF1P42_____

住所：_____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腊圃村望水街14号101房_____

本局查明，广州维奇易品美妆商行在2023年6月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黄惠珠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企业登记。以上事实，有黄惠珠委托李菊蕾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不动产权证明》复印件、黄惠珠《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李菊蕾《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4年3月14日，本局向申请人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4年4月2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公告期30日。2024年5月2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23年6月9日广州维奇易品美妆商行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区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为“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行政相对人实名注册后可以网上申请行政复议。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5日

